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告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」即日起開始受理，倘有符合資格者請於**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**。(依各學校開學時間，例：108 年 8 月 29 日開學者應於 108 年 9 月 29 日前提出)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在監執行之『受刑人 (不含被告及受觀察勒戒處分人)』子女。
- (二) 子女需為 6 歲以上，25 歲以下。
- (三) 子女需就讀於政府立案之：
 - 1. 公立國中及國小。
 - 2. 公立或私立之高中職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、大學。
 - 3. **不含碩士班及博士班。**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之學期**開學日**，仍為在監執行之『受刑人』。
- (二) 需經政府列為**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**。
- (三) 雖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但確實家庭無法繳納學雜費，而有證明者。
- (四) **未受其他**政府機關之就學補助或減免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二) 國中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(三) 高中職 (含五專前三年)：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(四) 大專院校 (不含五專前三年)：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包含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，但不包含學分費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
- (二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如**低於**本計畫補助金額，**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**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**申請書**
- (二)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 (子女之**身分證影本**或戶籍謄本或**戶口名簿影本**)
- (三)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 - 1. 經政府列為**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**證明。
 - 或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，而有**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**或扣繳憑單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**繳費證明『正本』**。
- (五) 受刑人『子女』或『家屬』之金融機構帳號**存摺封面影本**。